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馬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恂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提出澎湖縣湖西鄉隘門5之1號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最新建物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房屋課稅現值等），以查報該房屋及坐落基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。

三、被告劉恂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